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零零八年四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在本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章 汇报沟通制度

第三条 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总经理应向每位独立董事汇报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每一年度公司应组织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条 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有关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字。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并就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沟通意见函提交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见面会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八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议审计计划及年度审计见面会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三章 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